

公开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莞番高速（寮步段）垃圾填埋场治理项目腐殖土二次转运

项目采购编号：DSKN(2023)-LB-GC-001

采购人：广东东实开能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7月

目录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	5
投标邀请书	5
第二部分相关资料表格	7
附表一：投标资料表	7
附表二：商务技术评分及价格权重表（满分 100 分）	11
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14
第一章 商务需求书	14
第二章 技术需求书	15
第四部分投标人须知	15
一、 说明	31
1. 适用范围	31
2. 定义	31
3. 货物和服务	31
4. 投标费用	31
5. 知识产权	31
6. 关于联合体投标	32
7. 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32
8. 踏勘现场	33
二、 采购文件	33
9. 采购文件的组成	33
10.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3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33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33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4
13. 投标文件编制	34
14. 投标报价说明	34
15.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或货物的证明文件	35
16. 投标有效期	35
17. 投标保证金	35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36
18. 投标文件的装订，签署，密封和标记	36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37

20. 投标样品（如需提交）	37
21. 投标截止期	37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38
五、 开标与评标	38
23. 开标	38
24. 评标委员会及评标方法	38
25. 评审原则及评标过程的保密	39
26. 评标程序	39
27. 商务、技术、价格评审（具体评审项目详见投标资料表）	41
28. 纪律和保密事项	41
六、 授予合同	41
29. 合同授予标准	41
30. 发布中标结果	41
31. 资格后审	42
32. 合同的签订与履行	42
33. 履约担保	42
34. 预付款保函（适用于预付款支付）	43
七、 异议	44
35. 异议	44
八、 其他	44
36.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44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45
第六部分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45
投标文件目录	66
附件 1. 评分标准索引表	67
价格文件	68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69
附件 3. 报价明细表格式	70
商务文件	71
附件 4. 投标书格式	72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73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74
附件 7. 资格申明	75
附件 8. 营业执照	76

附件 9. 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77
附件 10.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78
附件 11. 承诺书格式	79
附件 12. 商务需求条款偏离表格式	80
附件 13. 业绩表	81
附件 1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82
技术文件	84
附件 15.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85
附件 16.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86
附件 17. 实施本项目的有关人员资料表格式	87
附件 18.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格式	88
附件 19.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90
附件 20. 预付款保函（适用于预付款支付）	91
唱标信封	92
附件 21. 唱标信封内装（内容务必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	93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书

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东东实开能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现就莞番高速（寮步段）垃圾填埋场治理项目腐殖土二次转运（项目编号： ）进行国内公开采购，欢迎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国内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一、采购项目概况

- 1、采购项目名称：莞番高速（寮步段）垃圾填埋场治理项目腐殖土二次转运
- 2、预算金额（元）：¥7,546,192.04 元
- 3、最高限价（元）：¥7,546,192.04 元
- 4、项目内容

项目内容	采购服务单位数量
莞番高速（寮步段）垃圾填埋场治理项目腐殖土二次转运	1

（注：本表格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补充修改）

5、项目需求

详细内容请参阅采购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一）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 （三）投标人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 （四）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以招标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五）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或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不进行实名登记报名，拟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可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网上下载采购文件。采购文件下载地址：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实业投资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 (<http://www.dgsy.com.cn/>)、代理公司官网 (<http://www.weiyecltd.com/>)。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3 年 7 月 27 日（北京时间）09:00-09:30。
- 2、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2023 年 7 月 27 日 09:30（北京时间），所有投标文件应于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迟交或以电报、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将拒绝接收。
- 3、开标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科创路 100 号 2 栋 1302 室。
- 4、开标事宜：**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出席开标会。**
- 5、出现以下情形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投标（响应）文件：
 - （1）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 1、采购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 (<http://www.dgsy.com.cn/>)、代理公司官网 (<http://www.weiyecltd.com/>)。

- 2、结果公告发布媒介：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 (<http://www.dgsy.com.cn/>)。

六、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广东东实开能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人联系人：吕先生

采购人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 102

采购人联系电话：0769-22001739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科创路 100 号 2 栋 1302 室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冼小姐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769-22652033

采购代理机构邮箱：WYZFCG@126.com

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第二部分相关资料表格

附表一：投标资料表

序号	内容
一、说明	
1	项目最高限价（单位：元） 7,546,192.04 元（大写：人民币柒佰伍拾肆万陆仟壹佰玖拾贰元零肆分）
2	发包方式 ☐固定总价包干； ☒固定单价暂定总价包干； ☐费率_____； ☐其他_____；
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否；
4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5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现场时间、地点：_____。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6	投标语言 中文。
7	投标报价 详见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大写）拾伍万元整（¥150,000.00.00 元）。 (2) 投标保证金采用转帐、电汇方式提交，应符合以下要求：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保证金汇入以下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不接收由以投标人分支机构、私人帐户和其他单位转入的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账，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

	投标。且在备注或用途中注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如下： 帐户名称： <u>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u>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翔支行</u>； 银行帐号： <u>6232590699050061926</u> ； （注：各投标人在转帐或电汇时须在用途栏上备注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如有字数限制项目名称可简写。）											
9	投标保证金退还 （1）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并缴纳履约保证金后退还。 （2）为方便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投标人应制作《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随唱标信封一并递交。											
10	投标有效期 九十天。											
11	投标人应提交以下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由唱标信封、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电子文档五部分组成；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单独装订成册，电子文档装入唱标信封一同封装；具体编制和封装要求详见第四部分投标人须知） <table> <tr> <th>投标文件类型</th><th>份数</th></tr> <tr> <td>唱标信封</td><td>1</td></tr> <tr> <td>投标文件正本</td><td>1</td></tr> <tr> <td>投标文件副本</td><td>☒5 ☐7</td></tr> <tr> <td rowspan="2">电子文档</td><td>1</td></tr> <tr> <td>U 盘，须含盖章版 PDF 投标文件和 WORD 版投标文件各一版，文字采用 WORD 文档，计算表格采用 EXCEL 文档。</td></tr> </table>	投标文件类型	份数	唱标信封	1	投标文件正本	1	投标文件副本	☒ 5 ☐ 7	电子文档	1	U 盘，须含盖章版 PDF 投标文件和 WORD 版投标文件各一版，文字采用 WORD 文档，计算表格采用 EXCEL 文档。
投标文件类型	份数											
唱标信封	1											
投标文件正本	1											
投标文件副本	☒ 5 ☐ 7											
电子文档	1											
	U 盘，须含盖章版 PDF 投标文件和 WORD 版投标文件各一版，文字采用 WORD 文档，计算表格采用 EXCEL 文档。											
三、开标与评标												
12	本项目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3	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和权重分值											

	见附表二。
14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共<u>5</u>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四、授予合同	
15	履约担保 1. 履约担保金额为：<u>合同金额的 10%</u>。 2. 履约保证金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u>广东东实开能能源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u>中信银行东莞松山湖支行</u>； 银行账号：<u>8110 9010 1290 1085 044</u>； 3. 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署）时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 10%，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先于合同要求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到达，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满前 15 天，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帐户。 4. 履约担保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毕后，经双方签字<u>7</u>天内保持有效。 5. 履约担保要求： （1）履约保函。如果中标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则该银行保函应： ①保函应由银行支行或以上银行机构开具，非东莞市行政区内的银行开具的保函要由银行所在地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书。 ②保函的格式参考投标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格式，保函担保期内若项目未能按期竣工，保函必须延期，办理延期手续时在银行方面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③履约保函必须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2）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电汇、银行汇票等银行转帐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提交。中标人必须保证履约保证金以中标人名称在签订合同前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3）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将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

	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如果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为取得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工期延误，履约担保时间延长，延长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若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项目质量事故、工期拖延、欠付工人工资、欠付材料款等情况，采购人在经核查属实后，有权将履约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中标人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立即没收其履约担保，若造成损失超过履约担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人有权行使享有的担保权利： ①中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②中标人在履行采购合同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采购人的利益。 （7）在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采购人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
16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及相关规定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服务类的70%收取。
17	
注：本表关于要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不满足采购文件中“★”条款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表二：商务技术评分及价格权重表（满分 10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细则
商务评审（30 分）			
1	企业认证	6 分	投标人获得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业绩	18 分	投标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垃圾填埋场项目垃圾或土方挖运有关的业绩，每个得 3 分，最高 18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须同时提供①业绩合同复印件、②提供与项目相关的发票或完税证明复印件（张数不限），并加盖公章。
3	投入人员	6 分	①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二级或以上建造师职业资格的，得 3 分。 ②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3 分。 注：须提供以上人员证书及开标前 6 个月（不含开标当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技术评审（30 分）			
1	施工部署及现场平面规划	6 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施工部署及现场平面规划的科性、安全性、可行性、完整性等综合评审： 优：施工部署及现场平面规划非常详细、完整，可行、有针对性，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6 分； 良：施工部署及现场平面规划比较详细完整、可行，较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4 分； 中：施工部署及现场平面规划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 2 分； 差：施工部署及现场平面规划不完整，可行性低，得 1 分；

			没有提供项目组织方案的不得分。
2	施工组织方案 (含开挖、运输、堆填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	15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拟制定的施工组织方案（含开挖、运输、堆填方案）及进度计划进行评审： 优：实施进度计划完整具体，优于用户需求进度计划，保证进度计划的措施可行性高，得 15 分； 良：实施进度计划比较完整具体，符合用户需求进度计划，保证进度计划的措施可行性比较高，得 10 分； 中：实施进度计划基本完整，和用户需求进度计划偏离不大，保证进度计划的措施可行性一般，得 5 分； 差：实施进度计划不具体，和用户需求进度计划存在较大偏离，保证进度计划的措施可行性低，得 1 分；未提供实施进度计划不得分。
3	突发事件响应措施保障方案	3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突发事件所拟定的响应措施保障方案进行评审： 优：应急保障措施完善，突发应急预案非常全面，非常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3 分； 良：应急保障措施较好，能处理大多数突发应急情况，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2 分； 差：应急保障措施基本可行，能处理少数突发应急情况，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无方对应案不得分。
4	工期保障措施	3 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工期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优：工期保障措施齐全、到位、完善，得 3 分； 良：工期保障措施基本齐全、到位、完善，得 2 分； 差：工期保障措施不齐全、到位、完善，得 1 分； 未提供相应方案的，不得分。
5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3 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安全文明措施进行评审： 优：安全措施到位、安全设施齐全，制度完善，文明措施建立实施的，得 3 分； 良：安全措施基本到位、安全设施基本齐全，制度基本

			完善、文明措施建立实施的，得 2 分； 差：安全措施不到位、安全设施不齐全，制度不完善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应方案的，不得分。
注： (1) 无特殊说明外，以上评审项，同一证明文件不重复计分。 (2) 投标人根据以上评分要求提供的投标材料因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清晰辨认进行评审的，视为无效材料。 (3) 若因疫情原因暂缓统一托收或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而导致无法打印社保缴费证明的需提供书面说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价格评审（40 分）			
1	价格	40 分	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注：评标委员会评委按评标标准独立对技术标进行评审，得出技术标评分。当评标委员会为五人时，在所有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标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标的最终综合得分；当评标委员会为七人及以上单数时，在各评委的打分中，同一评委的最高评分减去最低评分，去掉分差最大评委的所有技术标评分（当一位或两位评委评分差值最大时均取消其评委评分，当多于两位评分差值均最大时，不取消任一评委评分），在所有剩余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

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第一章 商务需求书

序号	条款名称	说 明
1	合格投标人	（一）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三）投标人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四）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以招标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五）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或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2	服务期	本项目总合同工期为 90 天，自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发出的开工令生效之日起算。
3	付款方式	（1）完工验收款：项目完工并经采购人、业主方等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完工总价的 80%。 （2）结算款：本项目办理竣工验收结算手续并经财审审核完成后，采购人支付剩余结算款。若最终财审审定金额高于结算总价上浮 10%，则以结算总价金额作为最终结算金额；若最终财审审定金额低于结算总价上浮 10%的，则按照财审审定金额下浮 10%作为最终结算金额。
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报价内容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招标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含各种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含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必要的辅助材料费用）和售后服务费等。
6	合同条款	投标人实质响应合同各条款。

第二章 技术需求书

1 项目概况和现场条件

1.1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莞番高速（寮步段）垃圾填埋场治理项目腐殖土二次转运。

2) 项目地址

寮步镇珠三角环线高速西侧。

3) 项目规模

RDF 暂存场腐殖土堆放场地腐殖土量 183754.8m³，运输距离为 4km 内，运输路线需经过上底村上中路绕行通行；上底地块一腐殖土堆放量 61335.9m³，运输距离为 1km 内，为场内运输；腐殖土二次转运总方量为 245090.7m³。

4) 莞番高速（寮步段）垃圾填埋场治理项目腐殖土二次转运最高限价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 量 单 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控制价（元）	综合合价	备注
1	040101001001	挖运一般土方	地块一转运至刘屋巷暂存场 1. 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 运距：1km 以内	m3	61335.9	15.6222798	958206.59	
2	040101001002	挖运一般土方	RDF 暂存场转运至刘屋巷暂存场 1. 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 运距：4km 以内	m3	183754.8	22.22964	4084803.05	
3	040103001003	腐殖土堆填	1. 腐殖土转堆 2. 腐殖土回填	m3	245090.7	10.21329	2503182.4	

合 计	7546192.04	
-----	------------	--

1.2 现场情况

寮步镇刘屋巷垃圾填埋场和上底垃圾填埋场位于寮步镇珠三角环线高速公路西侧，两个填埋场紧挨着呈东西向布置。

刘屋巷垃圾填埋场于 1993 年启用，负责寮步镇部分生活垃圾及工业垃圾，占地约 3.436 万平方米，上底垃圾填埋场于 2010 年启用，负责堆放寮步镇部分生活垃圾和工业垃圾，占地约 3 万平方米，两个垃圾填埋场垃圾填埋总量约 90.2 万立方米。由于莞番高速寮步段建设需要，需将高速红线范围内垃圾清理移交高速施工。2019 年 12 月受市政府及寮步镇委托，我司负责垃圾堆体清理实施工程。

刘屋巷垃圾填埋场及上底垃圾填埋场全部垃圾已清理完毕，由于项目前期腐殖土无场地堆放，经业主单位协调，腐殖土临时堆放于上底高速侧鱼塘（6.13 万 m³）、RDF 暂存场地（18.37 万 m³）。2023 年 5 月 12 日，刘屋巷垃圾填埋场及上底垃圾填埋场全部垃圾已清理完毕，拟对暂存于上述地块的腐殖土回填至垃圾开挖区。



1.3 现场条件

1.场地条件

采购人提供实施项目所需的腐殖土堆放场地，中标人负责场地内临时道路修整，施工期间生产及生活设施由中标人自行考虑。

2、运输

所有施工区域外的道路由发包人提供，施工期间由中标人负责维护保养；所有施工区域内的临时道路由中标人负责建设，中标人需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运输道路的通畅、清洁，费用含在统一报价中（堆放区域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施情况确定）。

工程范围内所有运输道路由中标人负责维护，如有损坏涉及到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只负责协调管理。

3、水电

本项目用水及临时施工用电由中标人自行办理，中标人应自行联系供电部门办理施工临时用电供电的有关手续（包括办理临电接管及交纳临时接电费）或自行联系供水部门办理临时用水供给的有关手续，并设分流表，涉及到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用水费、电费由中标人自理。临水、临电自接出处至各使用端的费用及相应的水电费各使用单位承担，公共损耗部分的费用按各自的水（电）表的用量按比例分担。采购人只负责临水、临电使用管理的协调。

本项目范围内所有涉及到与市政接口连接的管道在开工前均需对市政接口的平面位置和标高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方可进行。

2 技术标准及相关要求

2.1 技术标准

本技术要求提出了最低技术要求，并未规定所有的技术要求和标准规范，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中标人应保证高标准提供符合本技术规范书的施工安全、质量、工期、技术要求以及相应服务，并满足国家现行有关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

在签订合同之后，到项目竣工之前的时间内，采购人有权提出因标准和规程发生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修改要求，具体项目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协商确定。本技术规范书所使用的标准，如遇到与中标人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的标准执行，但不得低于最新国家标准中标人除按本技术规范、设计文件施工要求外，所有施工及工程质量、验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电力行业标准、规范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 124-2009）；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技术规范》（GB50869-2013）；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防渗系统工程技术规范》（CJJ113-2007）；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维护技术规程》（CJJ 93-2011）；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技术规程》（GB51220-2017）；

《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 140-2010）；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技术规范》（CJJ90_2009）；

《生活垃圾渗沥液处理技术规范》（CJJ150-2010）；

《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564—201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欧盟污染物排放标准》（2000/EC76）；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6-2007）；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5—2001）；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

2.2 施工要求

1、本项目渣土场由政府指定，腐殖土运输必须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如项目执行过程中需要办理《东莞市市区余泥渣土准运证》等，中标人须及时办理，因各类证件缺少导致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2、项目范围内的原有道路原有管线拆改、围挡工程等涉及到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只负责协调管理。

3、周边居民关系协调：中标人需要做好敦亲睦邻工作，每月至少组织 1 次村民之间的互动，协调解决好村民投诉，如因运输问题造成村民投诉及其他影响施工进度事宜，及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均由中标人负责。

4、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在开挖现场应做好围蔽及警示。因防护措施不到位引起的安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5、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应充分考虑臭气、扬尘的影响，应配备除臭设施及降尘设施，提供设备配置表及除臭方案，如出现开挖臭气扰民或环保风险，由中标人负责。

6、中标人需在项目现场 RDF 暂存场出入口及填埋场出入口设置两套冲洗设备及洗车槽（建造标准应符合当地政府要求），所有车辆及人员离开项目现场必须清洗干净，因未清洗造成项目范围内场地、外围道路污染的清洁费及因污染环境被处予违约金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支付。运输车辆必须按照批准的运输时间、路线和地点进行作业，严禁项目运输车超装滥载。车辆装载应确保封盖严实封盖处理（垃圾运输车辆必须使用防漏、密封型的车厢），禁止运输过程的抛、洒、滴、漏现象。

7、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2018年东莞市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采取切实措施坚决遏制施工扬尘污染的紧急通知》（粤建电发[2018]20号）、《关于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用工实名管理费用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标函[2018]106号）、《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采取切实措施坚决遏制施工扬尘污染的紧急通知>的通知》（东建质安[2018]54号）等文件制定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中标人应建立扬尘污染防治公示制度以及现场视频监控管理制度并配备专人负责扬尘防治工作，在项目现场采取设置硬质围挡，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车辆进出等级，车辆出场清洁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8、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18]1号），制定用工实名管理的专项方案以及费用使用计划，在开工进场5日内须向采购人报送项目现场人员实名登记信息资料并实时更新，如未按要求实施的视为违约，采购人对中标人每次处予人民币20,000元的违约金，如发出整改通知书后，仍未及时按照要求进行整改的，采购人对中标人处予人民币100,000元的违约金，并责令停工整治。

9、项目过程中因雨天等因素导致临时道路不能正常使用时，由中标人采取措施，以保证临时道路能正常使用，涉及到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3 项目范围及工程量

3.1 项目范围

要求中标人按照本项目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完成RDF暂存场腐殖土、上底鱼塘地块一周转场腐殖土堆体的转运堆填。本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RDF暂存场腐殖土清表、开挖、运输、堆填、整形及场地内的渗滤液抽运（需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上底鱼塘地块一周转场腐殖土揭膜、开挖、运输、堆填、整形；项目施工过程的环保、安全等工作由中标人负责；项目竣工验收后，中标人向采购人移交场地和合格的项目竣工资料，并将所有设备自行拆离现场（此工程范围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竣工验收）。

3.2 工程量

- 1、RDF暂存场腐殖土体量约18.4万m³；
- 2、上底鱼塘地块一周转场腐殖土体量约6.2万m³。

（注：最终工程量以采购人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测量单位现场测量为准）

4 技术要求

4.1 开挖运输及材料要求

本项目采用挖掘机挖装，自卸汽车通过场内、场外运输道路送往堆放场地。用于项目现场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标准规范、送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并承担所有检测费用。开挖条件及要求如下：

1) 开挖顺序：暂同时开挖上底鱼塘地块一及 RDF 暂存场堆体腐殖土，腐殖土开挖运输至刘屋巷填埋区、上底填埋区位置堆存。

2) 本项目存在与防渗施工单位交叉施工，防渗施工单位分区域移交后，中标人接收场地进行回填腐殖土。中标人应在报价中充分考虑因交叉施工、分区域移交不及时、回填作业面狭小等因素，由此可能造成的窝工、停工等费用增加情况，采购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3) 腐殖土回填采用分层回填压实，每层厚度暂定为 60cm（改变回填厚度需经寮步公用中心及甲方确认方可实施），腐殖土每层边线错开距离需大于 10m，回填腐殖土需满铺后再回填下一层腐殖土，中标人必须考虑充足安全施工措施；

4) 中标人应充分考虑下雨对施工的影响，制定雨季施工方案，现场设置雨污分流，避免外部雨水进入腐殖土等堆体内增加污水量。

5) 施工前上报开挖回填施工专项方案，并经报审后实施，采用分层回填，不得在回填过程压坏及压裂防渗层，采用现场专人巡查，随时查看底部防渗层情况，禁止回填土体推移防渗层。如施工过程对底部防渗层造成破坏，将被罚款并承担给甲方和业主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4.2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注意事项

1) 项目开工前复查填埋堆体情况，包括腐殖土堆体空洞部位、垃圾体边坡坡度埋深等；

2) 确保施工机械工作面下部无堆体空洞现象；

3) 施工期间，成立以项目经理为组长、专职安全员为副组长、各施工班组负责人为组员的专门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

4) 夜间作业，中标人应负责机上及工作地点充足的照明设施，在危险地段应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和护栏。所有作业人员必需穿反光衣，以保证安全；

5) 雨期施工，运输机械和行驶道路应采取防滑措施，以保证行车安全；

6) 做好现场有害气体定时监测制度。

4.3 腐殖土的开挖回填专项方案

1) 开挖形式、开挖顺序：分区分层开挖。区域挖方面积 $\leq 1000\text{ m}^2$ ，以防降雨产生大量渗滤液。

2) 回填:施工前上报开挖运输回填施工专项方案,并经报审后实施,采用分层回填,不得在回填过程压坏及压裂防渗层,采用现场专人巡查,随时查看防渗层情况,严格禁止出现回填土体推移防渗层现象。

3) 监测方案:在未采取稳定处理前提下,采取随挖随测的方式。主要监测内容:指定专人监测堆体稳定性、机械设施工作环境;每日定期检测垃圾堆体和开挖区易燃、有毒气体(甲烷、硫化氢、氨、一氧化碳等)的浓度;开挖暴露出的垃圾进行旁站巡视,发现除生活垃圾外的其他类物料,及时通知项目负责人。

4) 劳动组织安排:本场地挖方部分为本项目重点,必须设该分项项目负责人 1 名,专职安全人员 ≥ 1 名,所有人需持证上岗,垃圾堆填场内作业人员需配备专用防护用具。

5) 挖方的动态控制:严格按照专项方案中施工计划执行开挖工作,出现偏差,必须及时采取纠偏措施,进行评审和总结。

6) 施工前,施工单位应按照勘探、测绘单位提供的勘察测绘进行放线,进行场地范围的测量与核准并留存影像资料。

7) 开挖前编制施工组织方案,确定堆料场地,护坡方案、夜间照明方案等内容。

8) 特殊保障措施

由于施工现场为多年填埋的垃圾场,在施工过程中可能有大量有毒有害气体散出。施工人员佩戴口罩或防护面具。

9) 除尘和除臭

存量腐殖土倒运、输送、场内处理以及外运存放所产生的粉尘和臭气,须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粉尘和恶臭对环境的污染。

5 工期

本项目合同总工期为 **90** 天,自合同签订后,以采购人发出的开工令生效之日起算。

6、工程保险

开工前,采购人应为本项目、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第三者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中标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项目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及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7、劳务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中标人应自行聘(雇)用当地或其它来源的雇员,并负责支付上述人员的工资(包括住宿及交通等费用),以及进场和退场的一切费用。中标人聘(雇)员应在当地注册的劳务部门办理手续,并与他聘(雇)用的雇员(包括劳务工在内的所有工人)订立劳务合同协议,按国家规定

提供劳动保护，明确劳动报酬等内容，并严格履行，及时足额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中标人不得从为采购人或工程师服务的人员中招聘雇员。

2)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采购人的责任（如未按时支付项目款）为理由延期支付上述雇员的工资。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支付劳务工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对采购人支付的项目款，中标人须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确保不发生因拖欠工人工资而导致的停工闹事等事件。若因中标人未按时支付劳务工劳动报酬导致劳务工有可能停工、闹事、投诉、曝光等不利影响的，采购人有权代中标人直接支付劳务工劳动报酬，并以代付款金额的 20%扣除中标人违约金，该等代付的劳动报酬及违约金将从中标人项目款或劳务工工资保证金中扣除，采购人并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代中标人直接支付劳务工劳动报酬的行为视为已获中标人的授权。

中标人通过劳务公司分包劳务的，应将劳务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单位，并按照劳务分包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务费用。中标人应在劳务分包合同中要求劳务分包单位对所有派遣人员投保意外伤害险。保险单复印件应提供一份给采购人备案，中标人未对劳务分包单位提出此类要求的，中标人与劳务分包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3) 中标人签订的劳务分包合同的副本应报送工程师审批备案。中标人不得以劳务分包为名行项目分包之实。如经发现，按中标人违约处理。

4) 如果工程师提出要求，中标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一份详细的统计表，其格式和提交的间隔时间应符合项目工程师的规定。该表应填报中标人在现场的各类职员和各个工种、等级的工人人数，以及工程师要求的有关中标人装备等资料。

8、合同价款结算原则：

(1) 结算价=合同分项报价表±可调整部分。可调整部分包括：

①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现场签证（此三种方式可能会增加或者减少合同工作内容，无论增加或减少工作内容均按第（4）条方式计量计价，中标人不得有异议）；

②其他费用；

(2) 分项报价表工程量结算原则：

腐殖土工程量计算原则：顶面标高按采购人委托的专业测量机构提供的现场实测方格网地形标高，过程中及最终底面标高按开挖清理完毕后第三方单位现场实测方格网地形标高，通过开挖腐殖土上下方格网标高进行测算腐殖土开挖运输体量，具体以甲方认可的第三方测量单位测量报告数据为准。

(3) 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现场签证，经甲乙双方签认后，工程量按实结算；综合单价按如下方式确定：

3.1 如合同分项报价表已有的项目，按合同综合单价；

3.2 如有类似的项目，单价参照类似项目合同综合单价；

3.3 如原招标内容无类似的项目，则按以下方式计费：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发包人若有变更需要更换主材，主材价的换算依据为：仅替换主材价格，而不对安装费及损耗等因素做任何调整；并且主材需在

施工前提交发包人认质认价。如新增项目在合同内没有综合单价，则按 2018 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包括《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计量计价，并按___%（按中标价与最高限价的下浮比例）下浮幅度计价。人工、材料价按东莞市造价站发布的当期信息价计取（东莞市信息价没有的可采用周边地区信息价，优先选用距离较近的同类别地区，工期超过一个月的按施工期间各月平均信息价），信息价没有的按双方协商并由甲方最终确认的市场价计算，只计取规费、税金，其他费用不予计取。

3.4 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现场签证费用，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可与进度款同期同比例支付。

（4）对于合同原有工作内容及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现场签证，乙方需无条件全力配合实施，若乙方不配合实施，则视为违约。增加工作内容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施工，所发生的费用以甲方核定的金额为准，增加的费用由甲方直接支付给第三方单位，从乙方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并保留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减少合同原有工作内容的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工程进度款和结算款中扣除。

9、人员要求

1、中标人必须配备适合本项目条件、满足质量和使用要求的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注册备案资质相符的技术、管理人员，同时必须在工地现场设立宣传栏，将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专业工程师、安全员、质量员、造价员、材料员等的五寸彩照相片予以公示，经采购人检查未落实的，每次采购人对中标人处予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

中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常驻施工现场，施工现场配备的所有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任职资格，并于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向采购人报送上述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资格证书复印件（同时提供相应资格证书的原件供审核）及在中标人单位缴纳三个月以上的社保证明等资料必须报采购人进行审核、备案；配备的各类技术人员同时担任其他项目工作，导致施工合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签订的，采购人有权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废除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处予本合同中标金额 **0.5%** 的违约金。

2、中标人拟派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除发生：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主动辞职或调离原工作单位的；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项目质量、安全事故，招标人认为该项目负责人不称职需要更换的；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建设单位要求更换的；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被司法机关羁押或判刑的；死亡的情形之一外不得更换。因疾病、意外伤害等原因需请假时，须提供项目所在地甲级医院出具的证明、病历及发票等，并附检查报告报采购人审核，同时应报派临时项目负责人接替，接替人员的专业要相符，等级必须不低于被替换的项目负责人。原项目负责人请假期满后，应立即重返本项目，继续负责相关管理；除死亡的情形外，其它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情形均视为中标人违约，违约金数额为第一次更换处予人民币 **50,000** 元，第二次更换处

予人民币 **100,000** 元，第三次更换处予人民币 **200,000** 元，超过三次，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或要求保证人赔偿保函限额。更换项目负责人时，替换人员的专业要相符，等级必须不低于被替换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离开现场必须向采购人书面请假，经批准方可离开，否则视为中标人的违约行为，每次违约，采购人对中标人处予每天人民币 **8,000** 元的违约金。

3、中标人拟派驻本项目的其他技术、管理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因疾病、意外伤害等原因必须更换时，作请假处理，此时须提供项目所在地甲级医院出具的证明、病历及发票等，并附检查报告报采购人审核，原技术、管理人员请假期满后，应立即重返本项目，继续负责相关管理；除上述原因外，其它更换技术、管理人员的情形均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将对中标人处予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第一次更换处予人民币 **20,000** 元/人，第二次更换处予人民币 **40,000** 元/人，第三次更换处予人民币 **80,000** 元/人，超过三次，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或要求保证人赔偿保函限额。更换技术、管理人员时，替换人员的专业要相符，等级必须不低于被替换的技术、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同时担任其它项目的工作视为违约，采购人对中标人每人每次违约处予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并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其他技术、管理人员离开现场必须向采购人的工程师代表书面请假，经批准方可离开，否则视为中标人的违约行为，每次违约，采购人对中标人处予每天人民币 **2,000** 元的违约金。

4、若项目负责人及其他技术、管理人员由于自身管理不到位，导致施工现场混乱且不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完成项目目标的，采购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技术、管理人员，中标人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5** 日内向采购人提供相应资质等级的新项目负责人及其他技术负责人的简历资料，经采购人认可后方可负责本项目的相关工作。因以上情形更换项目负责人时，采购人将对中标人处予人民币 **20,000** 元的违约金；因以上情形更换其他技术、管理人员时，采购人将对中标人处予每人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

5、中标人应按要求参加项目管理相关会议，项目负责人无故缺席的处以 **4,000** 元/次的违约金，其他技术、管理人员无故缺席的处以每人 **600** 元/次的违约金。

6、中标人拟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技术、管理人员，必需保证项目实施期间，其所持有的资格证件（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建造师的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上岗证）必须保持在有效期内。如不在有效期内，视为中标人违约，每次违约，采购人对中标人处予每天人民币 **40,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中标人必须及时作出替换，且替换人员的专业、资格等级要求必须不低于被替换的人员。如替换人员的专业、资格等级要求低于被替换人员的，每次违约，采购人对中标人处予每天人民币 **20,000** 元的违约金，并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10、其他要求

1、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总局要求需实行强制性认证的产品必须有"CCC" 认证标志。

2、中标人电气施工要有供电部门认可的电气施工安装许可证，且已到东莞供电部门备案，保证系统开通（包通电），并取得验收合格证，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5、中标人在竣工验收时，应向采购人提供按国家有关部门的规格要求编制成册的工程竣工图及有关的技术档案资料一式四份，并提供包含竣工图的技术档案电子光盘两份。

6、若在工程移交后，发现有工程需要保修，在书面通知中标人后，而中标人未按合同履行工程保修义务的，采购人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工程保修，该费用在中标人剩余工程款内扣除支付给第三方，采购人同时保留按合同有关条款对中标人处以违约金的权利。

7、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必须与采购人签订施工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8、中标人所提供用于本项目的材料须有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等，且符合招标图纸、招标文件要求并达到国家有关规定及验收标准。

9、临时设施搭设必须符合建设主管部门及消防要求；板房材料必须具备防火功能、耐火极限符合相关部门的要求。

11、项目竣工验收

本项目约定质量标准为“合格”，竣工验收时，由业主负责组织寮步镇有关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验收，全面检查本项目的完成情况、工程质量和有关的技术记录等资料。中标人应在竣工验收之日起三个月内自行将自有的垃圾处理设施和设备移走清场，并将处理场区域移交给发包人。

11、其他要求

1) 承担项目场地安全保卫工作及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护设施的责任和要求：提供和维修封闭施工使用的照明维护和交通标牌、标志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和交通协管工作，所需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采取强有力的保护措施，按图施工确保各种（包括现场周边）地下永久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等的安全，中标人负责并承担因中标人防护不力而发生的事故，及由之产生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2) 项目场地及临时占用场地的余土、垃圾、办公及生活临时设施拆除；做到工完场清，并承担所需的费用。在颁发任何接收证书时，中标人应从该接收证书涉及的那部分现场，清除并运出全部中标人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该部分现场和工程清洁整齐，达到使采购人满意的使用状态，若中标人不能及时清理运走他的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采购人可予以出售或另行处理。采购人有权从此类收益中扣留足够的款额，以支付出售或处理及整理现场所发生的费用支出。此类收益的所有余额归还中标人，若出售所得不足以补偿采购人的支出，则采购人可以从中标人处扣回不足部分的款额。

3) 在项目场地内土石方车辆出口处必须按有关部门规定设置洗车池，土石方车辆驶入市政道路前必须经过洗车池以保证出场上路的拉土车辆的整洁情况符合城管的要求，其修建、维护、及拆除、恢复等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的损失、罚款及对周边居民的经济补偿。场地排水、场地硬化、场地清理（包括泥浆、垃圾等），需做专项方案报业主审核，同意后实施，若中标人未做场地硬化或施工达不到批准方案要求，则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

4) 项目经理与投标书承诺不一致或未及时到位, 将视为中标人严重违约。中标人必须按投标文件提供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组建项目班子, 不得无故更换本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若中标人在中标后更换项目班子人员, 除必须经过采购人书面同意外, 还须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为: 项目经理 10 万元/人次, 项目技术负责人 5 万元/人次。如擅自更换(包括视为擅自更换)本项目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 采购人有权没收中标人履约担保并解除合同, 该项违约金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必须常驻项目现场, 若有事确需临时离开工地的必须书面向采购人、工程师请假, 未请假擅自离开, 采购人、工程师有权视为中标人违约, 每人每天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为人民币 5000 元, 该项违约金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签署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代签, 一经发现, 工程师有权拒收并视为中标人违约, 每次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500 元, 该项总罚款不超过 10 万。未经采购人、工程师批准, 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连续 3 天不在施工现场或经查实参与其它项目管理的, 视为中标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中标人单位负责人(分管生产的副总经理以上)必须每月到工地巡查至少一次, 否则采购人、工程师有权视为中标人违约, 每人次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 该项违约金总额不超过 5 万元。

5) 中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 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包括临时设施费、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

6) 措施项目费用结算办法: 措施项目费用(包括履约担保手续费、环境保护费、工程保险费、施工企业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砼、钢筋砼模板及支架费、脚手架费、垂直运输机械费、施工排水、降水费、夜间施工增加费、赶工措施费、二次搬运费、已完成项目及设备保护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中标人自身的基坑变形等所有检测、监测费用、与专业检测机构的相关检测、监测配合及施工期间监测点的埋设配合、监测点保护费用、其它措施费等)按投标报价包干, 结算时不再调整(包括工程变更)。上述措施项目费用中已包括为保证工期、技术、安防、质量的所有费用, 中标人在投标报价项目单价中综合考虑, 结算时无论是否发生上述该类措施项目费用或无论实际发生数量是否一致, 该部分费用不因分部分项工程的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及其它原因而调整。

12、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细则

为进一步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管理, 预防质量安全事故发生, 尽量减少施工给市民带来的不便, 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实施, 根据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东莞市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图集**》结合采购人实际, 制定本细则。

(一) 综合管理

1、施工现场应做好清洁、安全保卫工作, 建立工地现场材料进出场登记管理, 组织保安队伍, 防止非施工人员擅自进入施工区域。

2、施工完毕后, 中标人应从施工现场清除并运出中标人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包括临时房屋、临时硬化路面、临时绿化等)。

3、建设工程施工需要临时占用道路或规划批准范围以外场地的，应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报批手续。因施工造成毗邻单位、居民的出入口障碍和交通堵塞的，施工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出入口和交通的畅通、安全。

4、处理好毗邻建（构）筑物、市政公用设施、水利设施和地下管线等的保护。

5、开挖过程中控制外来垃圾进入现有填埋场内，同时也禁止现有埋场垃圾外出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之外；

(二) 现场围挡设计与施工环境

1、施工现场视情况实行封闭式管理。施工现场周边除设置必要的人员、车辆进出口通道外，应在项目开工前设置连续封闭的围挡。

2、工地出入口设置洗车场和沉淀池，并配备高压冲水枪，驶出工地的机动车辆必须在工地出入口洗车场内冲洗干净后，方可上路行驶，防止施工运输车辆带泥上路，影响市政道路的清洁和环境卫生。在适当位置设车辆停放场，并用黄油漆在地面上划出车辆的停放位置线。

3、搞好围墙内施工环境卫生，温暖季节做好生活区的局部绿化工作，创造一个良好的生活、工作环境。

4、在施工作业区进口处设置吸烟室，严禁任何人在填埋场区域、可燃质 RDF 堆场区域吸烟。

5、围挡应体现美化环境的文明宣传标语，必须保持整齐、美观，如有损坏应及时更换，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出现与本工程无关的内容，否则视为违约，将对中标单位处以人民币 **20,000** 元违约金。

(三) 现场标牌及宣传标语

1、大门外侧在围挡的醒目位置上悬挂五牌一图，包括工程概况牌、组织网络牌、消防保卫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管理牌和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工程概况牌应当列明工程名称、规模、开工和竣工日期、施工许可证号以及建设、设计、施工、质量和安全监督单位等内容，施工单位及法人代表、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或现场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监员、项目总监、项目组组长 5 寸个人彩照及投诉电话等内容，未按要求落实的，将对中标单位处予人民币 **30,000** 元的违约金。

2、施工现场办公区应当与施工作业区明显分隔。办公室内应当在醒目处张贴施工许可证、规划许可证等证件的复印件，悬挂质量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制度和组织机构图、岗位职责、人员分工安排、规程、图表及各种记录。

3、在施工现场适当位置竖立黑板报、阅报栏、宣传栏，三个栏目高低一致，水平并排。在施工现场适当位置设重大危险源公示牌。

4、在施工现场适当位置悬挂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标语，危险区域应当设置危险警示标牌和警示灯。标语和标牌要规范、整齐、美观。

(四) 施工场地硬化、排水

1、施工现场设置连续、通畅的排水设施，场地内不得大面积积水。泥浆、污水必须经必要的处理后方可排出，未经处理禁止排入市政工程排水系统。

2、生活区排水：雨水由地面找坡经排水沟沉淀后排出。生活污水：设置化粪池处理，经处理后方可排出。不得直接对河道和大型雨塘排放污水。

(五) 临时设施、半成品和原材料的堆放及施工设施

1、施工现场办公区、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施工现场设置的办公室、宿舍、厨房、厕所、浴室等临时设施应当采用混凝土硬底、砖砌墙体、轻钢屋架、压型钢板盖顶的临时房屋和活动板房。单层临时设施的檐口高度不宜低于 2.8 米，并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禁止使用竹料、木材、油毡、石棉瓦等易燃和对人体有害的材料搭建临时设施。临时设施应避开易发生危险的山坡和低洼地等地段。

4、如现场有集中住宿的工人宿舍

4.1 宿舍及周围环境要求卫生、安全。宿舍门宽度不小于 1.0 米，高度不小于 2.0 米，并向外开启；窗应设置合理，窗口宽度不小于 0.9 米，高度不小于 1.2 米。每个房间居住人数不应超过 12 人，人均占有宿舍面积不小于 2 平方米，通道宽不小于 1.2 米，并保持空气流通。当使用双层铁架床，做到单人单铺，严禁设置通铺。宿舍用电应当设置独立的漏电、短路保护器和安全插座，电线必须套管，禁止电线乱拉乱接。宿舍要有管理制度，并落实治安、防火和卫生管理责任人。

4.2 应设置统一的集体厨房，厨房距离作业场所和厕所、污水沟、垃圾站等污染源要有 20 米以上，厨房内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厨房要求通风、卫生，地面排水良好。内墙面铺贴高度 2 米的白瓷片，其余抹平刷白。厨房内加工、灶台、售饭、食物储藏等设施应适当分隔，并应铺贴白瓷片，门窗设置窗纱。

4.3 厕所应设置洗手盆、蹲便器和冲洗装置，蹲位数量与使用人员比例不低于 1: 25，蹲位之间设置隔墙，隔墙高度不低于 1.2 米，厕所内墙面应当铺贴高度 1.2 米的白瓷片，地面贴防滑砖。并设置至少 2 个自动冲洗水箱，派专人定期清扫。必须设置加盖化粪池，禁止将粪便直接排入下水道和河道。浴室内墙面应当铺贴高度 1.5 米的白瓷片，淋浴龙头数量与使用人员比例不低于 1: 15。

5、材料堆放

5.1 施工现场的材料、构件和工具应当严格按照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分类堆放。不得混放非施工材料，否则处以人民币 **30,000** 元的违约金。

5.2 易燃易爆物品、有毒有害物质分类堆放并标识，且悬挂“严禁火种”等警示标志。

5.3 施工场地工完场净，各种材料使用后要归堆、铲齐。

(六) 安全生产及现场防火

1、现场施工及管理人员要按规定必须统一服装，且佩带工作证、戴安全帽、穿反光衣，其中施工人员戴黄色安全帽，施工管理人员戴蓝色安全帽。所有安全帽的前面须标明单位简称。

2、高空作业须系安全带。

3、施工现场危险地段应设置明显安全标志，夜间须悬挂红色警示灯。

4、挖掘作业时，施工单位须指派技术人员现场指挥，确保各种管线的安全，大型机械作业应有专人指挥。

5、施工地段及工棚的临时电力、通信等设施，要按规范规程安装，严禁私拉乱接，开闸后应及时上锁，加强管理。

6、施工用电

6.1 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6.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6.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6.4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的要求。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6.5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7、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防护

8、中标人在现场配置的各类特种施工设备在进场、安装、使用前必须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包括由依法经核准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设备合格检测报告、安装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安装人员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等），经采购人批准后，方可组织施工。严禁使用未经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

9、施工现场应按消防要求配置消防设备，加强保卫巡逻，消除各种安全隐患。

10、施工企业应做好施工现场作业区、办公区和生活区的防火工作，建立健全消防制度和应急措施。

11、施工现场应制定严格的防火措施及灭火方案，并按消防规定配备灭火器材。在易于发生火灾的地方进行焊接施工时应采取严格的防范措施。

12、作业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高空作业要佩戴安全带。

(七) 环境保护及卫生

1、现场对容易产生扬尘、恶臭污染的作业面应当采取遮挡围蔽、喷水降尘等措施。

2、施工现场应设立垃圾池，施工和生活垃圾分别集中堆放并及时清运。施工现场禁止使用有毒、有害物质作为燃料，禁止燃烧各类废料和生活垃圾。

3、运输车辆应采取封闭、覆盖，外运前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飞扬、洒落、流溢，保证行驶途中不污染道路和环境。对散落地面的垃圾要及时清扫冲洗，保持道路清洁。

4、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以及噪声、振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对产生的噪声、振动的施工机械，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减轻噪声扰民。

5、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休息场所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中标方要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卫生责任制。教育员工搞好个人卫生，提高员工预防疾病的意识。合理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员工有充分的休息。注意员工的营养需要，提高员工抵抗疾病的能力。夏季施工应当有防暑降温措施。

6、炊事人员应当定期进行体检，取得《健康证》后方可上岗。炊事人员工作时应当穿戴白色工作服、工作帽，帽外不露长发，不得穿拖鞋。厨房操作应当符合卫生要求，洗、切、煮、卖、存等环

节要设置合理，生熟食物要严格分开，食物放置高度应不小于 0.2 米。厨具用后随即洗刷干净，并消毒。

7、现场应当落实各项除“四害”措施，严格控制“四害”孳生，厕所、浴室要落实专人清扫，定期喷药，保持工作和生活环境清洁，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的发生。

8、现场应当设立医疗急救箱，配备电子式探热器等医疗和急救用品。要有经培训的急救人员，熟悉急救措施和急救用品的使用。

9、组织场容清洁队，专门负责生产区、生活区的清洁卫生工作，生活垃圾应及时运出场外，保持良好的现场环境，生活区的工人宿舍、厨房等场所要经常打扫，定期消毒，栽花种草，美化环境。

10、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洁施工现场，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本项目环境保护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施工现场需成立、除臭小组，配备足额的除臭设备，灭蝇，灭蚊设备，定期消杀。

11、工程竣工后，施工企业应当在一个月内拆除工地围挡、安全防护设施和其他临时设施，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八） 安全管理

1、中标人包人应按照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施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清单管理与支付办法，编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清单并向中标人支付安全文明措施费。

2、中标人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3、采购人不得要求中标人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进行施工。

4、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清单，制定合理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和方案，并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工程师。中标人应按照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5、中标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施工企业现场安全文明措施的组织实施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及时向采购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6、由于中标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7、采购人对中标人落实施工企业现场安全文明措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对中标人已经落实的施工企业现场安全文明措施，及时审查确认。如中标人未落实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中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的，采购人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必要时责令暂停施工。

8、中标人应将其作业限制在现场内。在施工期间，中标人应保持现场没有障碍物，妥善存放和处理材料设备和中标人装备，及时从现场清除并运走任何残物、垃圾和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

9、中标人应确保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施工企业现场安全文明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及金额备查，并设立单独的安全文明措施费银行账户，接受采购人的监管。中标人应当按照分包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支付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中标人不按约定支付费用，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中标人负主要责任。

第四部分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采购范围：见本文件《用户需求书》

2. 定义

- 2.1. 采购人：见投标邀请书。
- 2.2. 投标人：响应采购并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3. 法人：法人是依法在国内进行注册并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 2.4. 中标人：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 2.5.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邀请书。
- 2.6. 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是依据相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采购其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2.7. 合同：指由本次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2.8. 公章：公章是指经过正规的法定程序并备案的法人公章与投标专用章。（投标人如在投标文件中使用“投标专用章”，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说明该“投标专用章”与法人公章具备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且投标当天应携带相关原件到现场，以供核查。因投标文件未提供相关手续复印件和无法核查投标专用章的真实性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9. 时间：本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3. 货物和服务

- 3.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自身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知识产权

- 5.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5.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 5.4. 采购货物为计算机办公设备时，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6. 关于联合体投标

- 6.1.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
-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在领购采购文件时，应提供所有联合体组成成员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各联合体组成成员的公章。
- 6.3. 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6.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6.5. 采购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6.6.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6.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任意一方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6.8. 除联合体协议明确授权盖章单位外，联合体投标时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均须加盖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的公章，否则该处盖章无效。
- 6.9. 联合体进行评分时，业绩、奖项等的认定和评分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不明确或难以明确以哪一方计算评分情况时，则按主体方情况评分。

7. 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 7.1. 对可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8. 踏勘现场

- 8.1. 《投标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8.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8.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8.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实施地点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采购文件

9. 采购文件的组成

- 9.1. 采购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资料表；
 - (3) 用户需求书；
 - (4) 投标人须知；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等。

10.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当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及公告为准。
- 10.2. 采购期间，投标人有义务上网查看，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送达。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看而造成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中文译本应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确认，否则按无效处理），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

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11.2. 除非采购文件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所有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2.1.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附件格式中要求提供的表格。
- 12.2. 上述文件须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除上述文件资料外投标人还须按投标人须知要求制作“唱标信封”。“唱标信封”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但须单独密封。

13. 投标文件编制

- 13.1.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3.2. 因投标文件编制存在歧义对投标人产生负面影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 13.3. 投标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公章不一致，若投标单位名称已进行变更，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 13.4. 投标文件密封、标记及内容与本项目采购信息不符，导致无法分辨所投项目为本项目的，投标文件无效。
- 13.5. 投标人须客观撰写投标人简介（格式自理，并提供相关证明）以及所投的产品或服务说明。
- 13.6. 投标文件若出现以下内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可能间接影响评审秩序，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内出现无官方证明文件的行业地域排名或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字眼的。
- （2） 投标文件内出现恶意诋毁、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内容。
- 1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投标报价说明

- 14.1. 本次采购，投标人应按用户需求中的要求进行投标报价，少报无效。

- 14.2.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以人民币（或相关费率）报价。
- 14.3.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采购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含各种税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费用和售后服务费等。
- 1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4.5. 中标后开出的所有发票必须与中标人的名称一致。

15.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或货物的证明文件

- 15.1. 证明服务或货物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主要内容、标准、质量、人员资质、计划安排、报告审核等的详细说明；对采购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要求进行详细应答和说明。
- 1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无效：
 - 1、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文件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

17. 投标保证金

- 17.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提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7.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17.7）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7.3. 投标保证金采用转账、电汇方式方式提交，应符合以下要求：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保证金汇入《投标资料表》中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不接收由以投标人分支机构、私人账户和其他单位转入的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账，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且在备注或用途中注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
- 17.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17.1 和 17.3）的规定随附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 17.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采购人如果按照采购文件另外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有效期，则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 17.6. 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并按采购文件第（33）条规定提交履约担保金后，携带退保证金声明函、投标保证金汇款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和合同正本到采购人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回手续。
- 17.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中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
- 17.8.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由采购人自行返还至投标人的原转出账户。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装订，签署，密封和标记

- 18.1.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的份数准备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唱标信封和电子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单独装订成册**），每一份投标文件均需编上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公章。
- 18.2. 投标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应当标明“正本”、“副本”的字样。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文件每页盖章等同于盖骑缝章）。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8.3. 联合体投标文件的【正本】及【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所有联合体组成成员的公章。（文件每页盖章等同于盖骑缝章）
- 18.4. 电子文件内容包括：由投标人自行制作的与正本文件一致的所有文件。电子文件由光盘或U盘储存，并注明投标人名称及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随投标文件一同密封提交。
- 18.5.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及盖章。
- 18.6.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进行非透明的封装，以防止投标文件内容的泄露。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采用透明包装进行密封的投标文件。
- 18.7. 密封破损导致投标文件内容直接或间接泄露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8.8.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和授权委托书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唱标信封”字样。唱标信封内还须包括并限于：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银行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原件随身携带，以备查核）和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加盖公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开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按上述要求与开标一览表一并密封提交。“唱标信封”份数及签章等要求与投标文件正本相同（1份）。

18.9. 未单独提交唱标信封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不进行唱标，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8.10. 所有的信封均应注明：

1) 收件人：

2) 投标单位名称：

3) 项目名称：

4)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18.11. 密封信封上的项目编号错误或项目名称出现严重歧义的（包括采购内容不符），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8.12. 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8.13. 投标人同时参加几个包投标时必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按包号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分别密封递交。

18.14. 传真、电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8.15. 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通讯方式应保持联络畅通，因联系不上而导致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2. 有违反其他法律规定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0. 投标样品（如需提交）

20.1. 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本服务项目涉及的部分设备或产品样品，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提交《样品清单》。

20.2. 为方便评标，投标人在提供样品时，应在所提供的样品表面显著位置标注投标人的名称、包号、样品名称、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或货物编号。

20.3. 样品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除非另有说明，中标单位的样品将作为履约验收标准的参考不再退还，未中标单位须在中标公告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投标样品，逾期不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样品的保管责任，由此引发的样品丢失、毁损，采购代理机构不予负责。

21. 投标截止期

21.1. 投标人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送达到指定地点。

21.2. 采购代理机构可按本须知规定以澄清或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

准。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2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以纸质版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出任何的补充和修改。
- 22.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的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密封和标记的要求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 22.3. 投标文件一经递交不予退还。
- 22.4.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 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 23.2. 开标程序：
- 23.3.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名报到。
- 23.4.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23.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现场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不得再提出异议。
- 23.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3.7.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23.8.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24. 评标委员会及评标方法

- 24.1. 依法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并负责评标工作。
- 24.2. 评审方法：本次采购的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 24.3. 定标原则：在最大限度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评价因素进行量化打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 24.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内容，分为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评审流程包括符合性检查、澄清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编写评标报告等步骤。
- 24.5.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纸质版形式提交，如投标人拒绝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要求，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6. 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在评审过程中有权核对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原件核查。

25. 评审原则及评标过程的保密

- 25.1. 评审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评审工作。
- 25.2. 从公开开标到签订合同，凡与审查、澄清、评审和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定标意见相关的事项，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5.3.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26. 评标程序

26.1.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公开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将依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阶段的评审。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1)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3) 投标人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以招标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或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无负偏离标注“★”符号的条款。
7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以上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中带有不合格分项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确认具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将重新组织采购

26.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以现场通知时间为准），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6.5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加“★”号）、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合同条款的重大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 商务、技术、价格评审（具体评审项目详见投标资料表）

- 27.1. 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方有资格进入综合评审。采购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质证书证明材料因国家政策变动导致新旧证书名称不一致，旧证书未取消且新旧证书具有同等效力的，投标人提供新证书与提供在有效期内的旧证书给予同等认可。
- 27.2.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每一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商务评审、技术评审。按照评审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各位评委就每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及其对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评出得分，将价格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相加得出最终评标得分。
- 27.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价格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价格评分相同的，按商务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按上述环节依然存在同分情形而不能确认排名顺序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先。当第一轮投票结果为投标人得票数相同时，再次进行投票，如此类推，直到能确定排序次序为止。

28. 纪律和保密事项

- 28.1.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28.2.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采购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否则将按相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
- 28.3. 获得本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采购文件中要求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六、 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 29.1.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依法确定中标人。

30. 发布中标结果

- 30.1. 评标委员会提出评标书面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 30.2. 中标公告期限为 3 个日历日。
- 30.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1. 资格后审

- 31.1. 采购人将有权根据本文件中的要求，对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资格后审。
- 31.2. 中标候选人须无条件配合资格后审，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31.3. 资格后审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业绩等重要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对，综合考察中标人的履约能力。如采购人要求还须提供业绩证明的其他材料，中标候选人须配合提供。如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提供售后服务的，亦应提供其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
- 31.4. 如发现中标候选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31.5. 采购人有权审查中标候选人是否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对其规模、人员、场地、生产能力、供货能力等方面的核实或现场考察。如果审查通过，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该中标人；如果审查没有通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并依次审查下一名中标候选人是否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或重新采购。

32. 合同的签订与履行

- 32.1. 中标人应当自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在合同签订时，应注意合同中约定的工期开始时间不得早于合同签订时间。
- 32.2.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 32.3.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2.4. 中标人在评审结束当天至合同履行结束，若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如国家出台新法律法规等）造成投标人资质的变动，投标人应以纸质版形式通知采购人。若资质变动导致中标人不再具备履行合同资质要求，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

33. 履约担保

- 33.1. 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署）时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限先于合同要求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到达，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满前 15 天，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
- 33.2. 履约担保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服务期结束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毕后，经双方签字 7 天内保持有效。
- 33.3. 履约担保可以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 33.4. （1）履约保函。如果中标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则该银行保函应：

- 33.5. ①保函应由银行支行或以上银行机构开具，非东莞市行政区内的银行开具的保函要由银行所在地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书。
- 33.6. ②保函的格式参考投标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格式，保函担保期内若项目未能按期竣工，保函必须延期，办理延期手续时在银行方面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 33.7. ③履约保函必须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 33.8. （2）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电汇、银行汇票等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的 10%。中标人必须保证履约保证金以中标人的名称在（合同约定的日期）前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 33.9.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采购文件（33.1 至 33.3）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将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如果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33.10. 为取得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工期延误，履约担保时间延长，延长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33.11. 若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项目质量事故、工期拖延、欠付工人工资、欠付材料款等情况，采购人在经核查属实后，有权将履约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中标人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立即没收其履约担保，若造成损失超过履约担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33.1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人有权行使享有的担保权利：
- （1）中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2）中标人在履行采购合同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采购人的利益。
- 33.13. 在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采购人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

34. 预付款保函（适用于预付款支付）

- 34.1. 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按本须知规定向采购人提交一份合同预付款等额有效的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有效期从保函开立之日起至采购人向中标人抵扣完所有预付款之日止。如果中标人提交的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先于采购文件要求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到达，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前 15 日内，无条件办理预付款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可在预付款保函到期前将未抵扣的预付款转为现金存入采购人账户
- 34.2. 预付款保函应：

(1) 由东莞市行政区域内的银行支行及以上银行机构开具。非东莞市行政区内的银行开具的保函要由银行所在地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书。

(2) 必须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34.3.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34.1 至 34.2）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不予支付预付款。

34.4. 如果中标人提交的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先于采购文件要求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到达，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满前 15 天内，无条件办理预付款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可在预付款保函到期前将未抵扣的预付款金额转为现金存入采购人账户。

七、 异议

35. 异议

35.1. 采购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将材料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采购文件所有内容无异议。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超出提交接收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35.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将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超出提交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能提供完整异议书面材料的异议，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同时包含：异议书（加盖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授权提交异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反映异议人主体资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以及合法来源的证据证明材料。

35.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异议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八、 其他

36.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36.1. 本采购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合同编号：

莞番高速（寮步段）垃圾填埋场治理项目腐殖土二次转运合同

甲方（发包方）：广东东实开能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莞番高速（寮步段）垃圾填埋场治理项目腐殖土二次转运合同

甲方（发包方）：广东东实开能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莞番高速（寮步段）垃圾填埋场治理项目腐殖土二次转运事宜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现场条件及相关技术要求：

1、项目名称：莞番高速（寮步段）垃圾填埋场治理项目腐殖土二次转运。

2、项目地址：东莞市寮步镇珠三角环线高速西侧。

3、现场条件：

3.1.场地条件

甲方提供实施项目所需的垃圾中转场地及筛分物堆放场地，乙方负责场地的平整，施工期间生产及生活设施由乙方自行考虑。

3.2、运输

所有堆体堆放区域外的临时道路由甲方负责建设，施工期间由乙方负责维护保养；所有堆体堆放区域内的临时道路由乙方负责建设，乙方需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运输道路的通畅，费用含在统一报价中（堆放区域由甲方根据项目实施情况确定）。

工程范围内所有运输道路由乙方负责维护，如有损坏涉及到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只负责协调管理。

3.3、水电

本项目用水及临时施工用电由乙方自行办理，乙方应自行联系供电部门办理施工临时用电电源的有关手续（包括办理临电接管及交纳临时接电费）或自行联系供水部门办理临时用水供给的有关手续，并设分流表，涉及到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用水费、电费由乙方自理。临水、临电自接出处至各使用端的费用及相应的水电费各使用单位承担，公共损耗部分的费用按各自的水（电）表的用量按比例分担。甲方只负责临水、临电使用管理的协调。

本项目范围内所有涉及到与市政接口连接的管道在开工前均需对市政接口的平面位置和标高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方可进行。

4 技术要求

4.1 开挖运输及材料要求

本项目采用挖掘机挖装，自卸汽车通过场内、场外运输道路送往堆放场地。用于项目现场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标准规范、送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并承担所有检测费用。开挖条件及要求如下：

1）开挖顺序：暂同时开挖上底鱼塘地块一及 RDF 暂存场堆体腐殖土，腐殖土开挖运输至刘屋巷填埋区、上底填埋区位置堆存。

2) 本项目存在与防渗施工单位交叉施工, 防渗施工单位分区域移交后, 乙方接收场地进行回填腐殖土。乙方应在报价中充分考虑因交叉施工、分区域移交不及时、回填作业面狭小等因素, 由此可能造成的窝工、停工等费用增加情况, 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3) 腐殖土回填采用分层回填压实, 每层厚度暂定为 60cm (改变回填厚度需经寮步公用中心及甲方确认方可实施), 腐殖土每层边线错开距离需大于 10m, 回填腐殖土需满铺后再回填下一层腐殖土, 乙方必须考虑充足安全施工措施;

4) 乙方应充分考虑下雨对施工的影响, 制定雨季施工方案, 现场设置雨污分流, 避免外部雨水进入腐殖土等堆体内增加污水量。

5) 施工前上报开挖回填施工专项方案, 并经报审后实施, 采用分层回填, 不得在回填过程压坏及压裂防渗层, 采用现场专人巡查, 随时查看底部防渗层情况, 禁止回填土体推移防渗层。如施工过程对底部防渗层造成破坏, 将被罚款并承担给甲方和业主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4.2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注意事项

1) 项目开工前复查填埋堆体情况, 包括腐殖土堆体空洞部位、垃圾体边坡坡度埋深等;

2) 确保施工机械工作面下部无堆体空洞现象;

3) 施工期间, 成立以项目经理为组长、专职安全员为副组长、各施工班组负责人为组员的专门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

4) 夜间作业, 乙方应负责机上及工作地点充足的照明设施, 在危险地段应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和护栏。所有作业人员必需穿反光衣, 以保证安全;

5) 雨期施工, 运输机械和行驶道路应采取防滑措施, 以保证行车安全;

6) 做好现场有害气体定时监测制度。

4.3 腐殖土的开挖回填专项方案

1) 开挖形式、开挖顺序: 分区分层开挖。区域挖方面积 $\leq 1000\text{ m}^2$, 以防降雨产生大量渗滤液。

2) 回填: 施工前上报开挖运输回填施工专项方案, 并经报审后实施, 采用分层回填, 不得在回填过程压坏及压裂防渗层, 采用现场专人巡查, 随时查看防渗层情况, 严格禁止出现回填土体推移防渗层现象。

3) 监测方案: 在未采取稳定处理前提下, 采取随挖随测的方式。主要监测内容: 指定专人监测堆体稳定性、机械设施工作环境; 每日定期检测垃圾堆体和开挖区易燃、有毒气体 (甲烷、硫化氢、氨、一氧化碳等) 的浓度; 开挖暴露出的垃圾进行旁站巡视, 发现除生活垃圾外的其他类物料, 及时通知项目负责人。

4) 劳动组织安排: 本场地挖方部分为本项目重点, 必须设该分项项目负责人 1 名, 专职安全人员 ≥ 1 名, 所有人需持证上岗, 垃圾堆填场内作业人员需配备专用防护用具。

5) 挖方的动态控制: 严格按照专项方案中施工计划执行开挖工作, 出现偏差, 必须及时采取纠偏措施, 进行评审和总结。

6) 施工前, 施工单位应按照勘探、测绘单位提供的勘察测绘进行放线, 进行场地范围的测量与核准并留存影像资料。

7) 开挖前编制施工组织方案, 确定堆料场地, 护坡方案、夜间照明方案等内容。

8) 特殊保障措施

由于施工现场为多年填埋的垃圾场, 在施工过程中可能有大量有毒有害气体散出。施工人员佩戴口罩或防护面具。

9) 除尘和除臭

存量腐殖土倒运、输送、场内处理以及外运存放所产生的粉尘和臭气, 须采取有效措施, 控制粉尘和恶臭对环境的污染。

4.3 施工要求

1) 本项目渣土场由政府指定, 腐殖土运输必须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如项目执行过程中需要办理《东莞市市区余泥渣土准运证》等, 乙方须及时办理, 因各类证件缺少导致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2) 项目范围内的原有道路原有管线拆改、围挡工程等涉及到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甲方只负责协调管理。

3) 周边居民关系协调: 乙方需要做好敦亲睦邻工作, 每月至少组织 1 次村民之间的互动, 协调解决好村民投诉, 如因运输问题造成村民投诉及其他影响施工进度事宜, 及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 均由乙方负责。

4) 项目实施过程中, 乙方在开挖现场应做好围蔽及警示。因防护措施不到位引起的安全责任, 由乙方承担责任。

5) 项目实施过程中, 乙方应充分考虑臭气、扬尘的影响, 应配备除臭设施及降尘设施, 提供设备配置表及除臭方案, 如出现开挖臭气扰民或环保风险, 由乙方负责。

6) 乙方需在项目现场 RDF 暂存场出入口及填埋场出入口设置两套冲洗设备及洗车槽(建造标准应符合当地政府要求), 所有车辆及人员离开项目现场必须清洗干净, 因未清洗造成项目范围内场地、外围道路污染的清洁费及因污染环境被处予违约金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支付。运输车辆必须按照批准的运输时间、路线和地点进行作业, 严禁项目运输车超装滥载。车辆装载应确保封盖严实封盖处理(垃圾运输车辆必须使用防漏、密封型的车厢), 禁止运输过程的抛、洒、滴、漏现象。

7)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2018 年东莞市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采取切实措施坚决遏制施工扬尘污染的紧急通知》(粤建电发[2018]20 号)、《关于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用工实名管理费用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标函[2018]106 号)、《关于转发<广东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采取切实措施坚决遏制施工扬尘污染的紧急通知>的通知》（东建质安[2018]54号）等文件制定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乙方应建立扬尘污染防治公示制度以及现场视频监控管理制度并配备专人负责扬尘防治工作，在项目现场采取设置硬质围挡，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车辆进出等级，车辆出场清洁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8) 乙方应严格执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18]1号），制定用工实名管理的专项方案以及费用使用计划，在开工进场5日内须向甲方报送项目现场人员实名登记信息资料并实时更新，如未按要求实施的视为违约，甲方对乙方每次处予人民币20,000元的违约金，如发出整改通知书后，仍未及时按照要求进行整改的，甲方对乙方处予人民币100,000元的违约金，并责令停工整治。

9) 项目过程中因雨天等因素导致临时道路不能正常使用时，由乙方采取措施，以保证临时道路能正常使用，涉及到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二. 项目工作范围及工作量：

（一）工程范围

要求乙方照按照本项目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完成RDF暂存场腐殖土、上底鱼塘地块一周转场腐殖土堆体的转运堆填。本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RDF暂存场腐殖土清表、开挖、运输、堆填、整形及场地内的渗滤液抽运（需运至甲方指定地点）；上底鱼塘地块一周转场腐殖土揭膜、开挖、运输、堆填、整形；项目施工过程的环保、安全等工作由乙方负责；项目竣工验收后，中标人向甲方移交场地和合格的项目竣工资料，并将所有设备自行拆离现场（此工程范围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竣工验收）。

（二）工程量

- 1、RDF暂存场腐殖土体量约18.4万m³；
- 2、上底鱼塘地块一周转场腐殖土体量约6.2万m³。

（注：最终工程量以采购人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测量单位现场测量为准）

三. 合同工期

1、本项目总合同工期为90天，自合同签订后，甲方发出的开工令生效之日起算。合同履行过程中，最终合同工期及节点工期若有调整，以甲方或政府实际通知为准。

2、竣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正式书面竣工通知书中所列明的日期为准（但若甲方延迟组织验收或者组织验收后延迟出具书面竣工通知书的，以乙方提交验收工作报告之日为准），乙方不得因自身经济纠

纷而拒绝交付使用，如因乙方不按此承诺导致不能进行下步工序施工。则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在结算尾款中扣除相应的款项作为赔偿金。

3、因下列原因的暂时停工，乙方应自负责任，工期不予顺延：

（1）由乙方某种失误或违约导致的，或乙方应对其负责的必要停工；

（2）由于不属于不可抗力的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

（3）乙方为了本项目的合理施工进行的调整部署，或为了本项目及其任何部分的安全而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所需要的停工；

（4）合同中的其他约定。

4、乙方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造成停工的，甲方不承担暂停施工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但工期可以顺延。

四.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

2、（1）本合同暂定总价金额为 ¥.00 元（大写人民币：元整），此为含税金额，按照现行税收政策规定，应包含税率 9% 的增值税，如遇税务政策调整，自税务政策调整之日起，应按本合同金额/（1+增值税税率 9%）计算的不含税价格乘以调整后的税率支付后续合同款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前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交付甲方；甲方未收到乙方发票的，可不予付款。

（2）本合同暂定总价不含税金额为¥元（大写人民币：），乙方负责开具发票所需承担的所有税费，包括税务政策调整引起的税费变化等。每次付款前，如约定乙方应提前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交付甲方；甲方未收到乙方发票的，可不予付款。

（3）乙方确认签署本合同时已知悉合同价中已包含合同履行期间内物价上涨和人工费用上涨等政策因素对合同价影响的风险因素，乙方不得因物价上涨和人工费用上涨等因素提出对合同单价进行调整。

2、本合同价格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项目基本费用：人工费、材料费（包括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和材料代用等）、机械使用费（包括施工机械进退场费、拆装费、现场施工点的移位费安装费等）、措施费（指当季的《广东省建设工程定额》中规定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文明施工措施费和安全措施费），间接费、利润、人工费调整、定额材机费调整、材料价差、施工措施费政策性文件的调价、利润、风险包干费、税金、优惠系数，以及为完成项目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文明生产等方面所需的生产及生活临时设施费、施工机械进出场费、安拆费、转运费、为完成工程施工而修建的临时施工道路、施工用水用电接入、机械场内停滞、夜间施工、冬雨季施工、赶工措施、设备及材料二次转运、材料检验试验（包括甲供材料的检

测)、成品保护、各类检查检验、合同条款规定的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以及乙方认为应计取的各项费用(含利润、专利使用费等)、按当地税率计取的税金等所有费用。雨污分流、填埋场截洪沟建设等工作内容包含在开挖分项报价中。

(2) 安全文明施工费:包括但不限于开挖过程中的渗滤液收集以及安(除尘除臭、消防、安全劳动防护等确保施工安全措施)、健、环等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等费用;

3、付款方式:

(1) 完工验收款:项目完工并经甲方、业主等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完工总价的 80%。

(2) 结算款:本项目办理竣工验收结算并经财审审核完成后,甲方支付剩余结算款。若最终财审审定金额高于结算总价上浮 10%,则以结算总价金额作为最终结算金额;若最终财审审定金额低于结算总价上浮 10%的,则按照财审审定金额下浮 10%作为最终结算金额。

5、支付方式

(1) 付款方式本合同采取转账的方式支付(甲方有权调整付款方式),乙方收款账号、开户行、开户名等信息如下所示:

开户名: ;

开户行: ;

收款账号: ;

如需变更付款方式或乙方账户等信息,乙方应于首笔款项支付日 15 日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在该时限前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且乙方告知的开户名必须与乙方的名称一致(乙方联合体中任何一方即可),账号须为人民币结算账户,无论甲方是否同意变更信息,因乙方变更本款约定的付款方式,相关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确保告知的收款账号、开户行、开户名等内容真实无误并符合约定要求,因乙方未及时告知或告知内容有误的,甲方不接受乙方付款方式任何变更,由此造成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告知的收款账号、开户行不符合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办理款项支付事宜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6、发票约定

(1) 乙方提供的发票须为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非日常居民服务类),所列增值税作为甲方进项税额可正常抵扣,否则甲方有权暂缓付款。

(2) 乙方如发生违约金及罚款,乙方仍需提供结算造价金额的全额发票。

7、甲方开票信息

开户行：广东东实开能能源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泰支行。

账号：395110100100115432。

8、结算原则

(1) 结算价=合同分项报价表±可调整部分。可调整部分包括：

①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现场签证（此三种方式可能会增加或者减少合同工作内容，无论增加或减少工作内容均按第（4）条方式计量计价，乙方不得有异议）；

②其他费用；

(2) 分项报价表工程量结算原则：

垃圾工程量计算原则：顶面标高按甲方委托的专业测量机构提供的现场实测方格网地形标高，过程中及最终底面标高按开挖清理完毕后第三方单位现场实测方格网地形标高，通过开挖垃圾体上下方格网标高进行测算垃圾开挖体量。

(3) 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现场签证，经甲乙双方签认后，工程量按实结算；综合单价按如下方式确定：

3.1 如合同分项报价表已有的项目，按合同综合单价；

3.2 如有类似的项目，单价参照类似项目合同综合单价；

3.3 如原招标内容无类似的项目，则按以下方式计费：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发包人若有变更需要更换主材，主材价的换算依据为：仅替换主材价格，而不对安装费及损耗等因素做任何调整；并且主材需在施工前提交发包人认质认价。如新增项目在合同内没有综合单价，则按 2018 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包括《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计量计价，并按___%（按中标价与最高限价的下浮比例）下浮幅度计价。人工、材料价按东莞市造价站发布的当期信息价计取（东莞市信息价没有的可采用周边地区信息价，优先选用距离较近的同类别地区，工期超过一个月的按施工期间各月平均信息价），信息价没有的按双方协商并由甲方最终确认的市场价计算，只计取规费、税金，其他费用不予计取。

3.4 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现场签证费用，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可与进度款同期同比例支付。

(4) 对于合同原有工作内容及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现场签证，乙方需无条件全力配合实施，若乙方不配合实施，则视为违约。增加工作内容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施工，所发生的费用以甲方核定的金额为准，增加的费用由甲方直接支付给第三方单位，从乙方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并保留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减少合同原有工作内容的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工程进度款和结算款中扣除。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委派_____（联系方式：_____）为甲方驻项目代表，负责合同的履行。对项目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协调处理项目现场发生的问题。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合格的竣工验收报告后十四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迟延组织验收，或者甲方组织验收后未向乙方提出验收意见的，视为乙方已经完工且全部工程项目验收合格。

3、甲方有权对乙方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要求期限整改，并可视情节轻重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垃圾填埋场渗漏液由乙方负责收集到寮步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指定的储存设施，寮步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负责污水的处理。

5、甲方负责对使场地符合相关环保要求，同时确保场地具备运输车辆通行的条件。乙方负责使用过程中暂存场地的保护，如有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委派_____（联系方式：_____）为乙方驻项目代表。乙方应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乙方必须按照磋商文件、投标文件、澄清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但双方根据磋商文件、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内容，经协商后对具体事项在本合同中作进一步明确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3、乙方原因导致了工期延误或费用增加的，其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4、乙方自行解决施工人员的食宿问题，并承担发生的费用。

5、甲方对乙方拟进入项目现场的车辆及司机人员信息进行登记，无效证件的运输车辆不得进入项目现场。

6、乙方参与本项目的运输车辆如发生交通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及承担赔偿责任。

7、乙方必须负责自有材料设备的保管责任，所有损失乙方自行承担。

8、乙方必须按时足额支付参建人员的工资，承担因拖欠工资引起的全部责任及损失。乙方拖欠工资时，甲方有权直接在乙方的合同款中扣除所拖欠的工资，当剩余合同款不足以支付拖欠工资，导致甲方承担了乙方的拖欠工资，甲方将以法律途径向乙方进行追讨。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因解除合同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负责。

乙方提供的农民工工资监管账户为：

开户名： ；

开户行：

收款账号：

9、开挖过程中乙方禁止外来垃圾进入现有刘屋巷与上底填埋场内，同时也禁止现有刘屋巷与上底填埋场垃圾外出；在 RDF 打包后运至上底临时暂存场时，必须每一车台账记录清晰，以便可查可追溯。

10、存量垃圾倒运、输送、场内处理以及 RDF 外运存放所产生的粉尘和臭气，乙方须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粉尘和恶臭对环境的污染，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1、施工期间的临时覆盖用膜由乙方负责采购和覆盖施工作业。

七、履约担保

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金额为本合同暂定总价 10%的不可撤销银行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即担保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履约担保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后 28 个工作日内保持有效；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或者视同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退还申请书，甲方审核无误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若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有任何其他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要求支付履约保函金额，甲方暂扣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金额不足以扣除违约赔偿费用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的结算款中扣除或由乙方自行补足，甲方在扣除该笔违约赔偿费用前书面通知乙方。

八、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并随时接受甲方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防护费用已含在乙方所报的综合单价内。

2、乙方不能遵守有关安全规定，现场安全警告和防护隔离设施不到位，甲方有权令乙方予以完善，否则予以停工整顿直至满足安全要求（其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雇佣健康状况不符合施工现场的人员进入作业现场。

3、乙方负责施工现场安全及进入现场的第三方人员的人身安全，工程开工前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提交安全施工措施；为参建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一旦出现安全事故，乙方应立即报告甲

方，并按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向各级政府有关部门上报，并配合政府各部门处理事故，做好善后工作。

九、保险与担保责任

1、乙方负责为管理人员及劳务工人等参建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及商业保险，乙方管理人员及劳务工人等参建人员发生工伤、意外伤害事故的，乙方承担医疗费、补偿金等所有费用。

2、由于乙方不积极处理保险事故导致甲方垫付任何费用的，甲方可以从乙方结算款项中扣除相应的垫付费用。

3、保险事故发生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十、竣工验收

本项目约定质量标准为“合格”，竣工验收时，由业主负责组织有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进行验收，全面检查本项目的完成情况、项目质量和有关的技术记录等资料。乙方应在竣工验收之日起两个月内自行将自有的垃圾处理设施和设备移走清场，并将处理场地区域移交给甲方。

十一、竣工结算

1、本合同项下所有工作完成并竣工验收通过移交之后进行竣工结算。

2、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并完成项目移交后 30 天内，乙方向甲方报送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结算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对其报送资料的完整性进行核实，并给予书面确认或提出补充意见；如无正当理由由甲方在收到完整结算资料后 28 个工作日审核完毕。

3、若乙方在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 50 天内仍未向甲方报送结算书及有关结算资料，则视为乙方自动放弃结算，乙方按已付款项作为最终结算价。

4、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报告、项目移交书、竣工图纸、签证单、经审核的变更签证、合同书、结算书。

十二、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被解除的，除按本合同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为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等所有费用；相反，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被解除，除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还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同时承担乙方为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等所有费用。

2. 因乙方原因造成垃圾开挖和 RDF 运输不及时，致使工期延长的，每延期一天，乙方需支付 10000 元/天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合同暂定金额的 10%。

2、甲方不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相应工程款项超过 15 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停工，相应责任和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3、如因乙方未能提交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且乙方需向甲方另行支付 2000~10000 元/次的违约金，具体违约金金额由甲方视违约情形的严重程度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4、因乙方原因被政府有关检查部门罚款，所有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向甲方另行支付 2000~10000 元/次的违约金，具体违约金金额由甲方视违约情形的严重程度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5、乙方无故停工超过 3 天，经甲方发文后 10 天内仍未复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本条第一款规定追究乙方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因乙方原因，项目出现安全、防火、质量事故、项目形象进度延误 5 天以上，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5 日内仍未采取措施，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的节点工期完工，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完工乙方应按 1 万/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出 10 个日历天的，自第 11 个日历天开始，每天的违约金为合同暂定总价的千分之一。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乙方逾期完工超过 20 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但因甲方、不可抗力因素等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造成乙方不能如期完工的除外。

8、甲方未能按期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甲方应当按照应付未付款项按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各类事故，不追究乙方责任。

十三、合同解除

1、当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合同，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2、乙方有后述情形之一者，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未能在规定的开工期限内开工，经甲方催告后 7 天内仍未开工的；乙方明确表示不履行合同规定主要义务的；乙方在投标或合同履行过程中参与欺诈行为的；乙方违法转包或未经许可擅自分包的；乙方存在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的其他解除情形。

3、甲方有后述情形之一者，乙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非乙方原因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发出开工令，经乙方催告后在 7 天内仍未发出开工令的；甲方明确表示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主要义务的；甲方存在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的其他解除情形。

4、合同一旦终止，乙方应立即停止施工，保证现场安全，尽快撤离现场，并将所有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移交给甲方，甲方应为乙方的撤离提供必要的协助和便利。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仍需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工程价款的结算。

十四、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按照国家有关法律的约定。

2、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则由双方友好协商合同解除相关事宜。

3、当不可抗力延续超过 30 天，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或是否执行合同。

十五、合同争议的解决

1、凡与本合同有而关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不能解决，则提交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2、在进行诉讼期间，除提交诉讼审理事项外，合同仍继续履行。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需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阳光合作协议

(2) 招标文件

(3) 投标文件

甲方：广东东实开能能源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 102 室

地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769-22001739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泰支行

开户行：

账号：395110100100115432

账号：

附件 1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全称）：广东东实开能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_____）

甲乙双方于 2023 年 月 日签署了 广东东实开能能源有限公司 莞番高速（寮步段）垃圾填埋场治理项目腐殖土二次转运合同 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 2.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 3.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值物品，不得参与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 4.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 5.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 6.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 2.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值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 3.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 4.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的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

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2**次以上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和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甲方接受乙方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 dgsyxf@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 0769-28820703（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 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 321 室，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收，邮编 523000。

三、其他

1.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分项价格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 量 单 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元）	综合合价	备注
1	040101001001	挖运一般土方	地块一转运至刘屋巷暂存场 1. 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 运距: 1km 以内	m3	61335.9			
2	040101001002	挖运一般土方	RDF 暂存场转运至刘屋巷暂存场 1. 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 运距: 4km 以内	m3	183754.8			
3	040103001003	腐殖土堆填	1. 腐殖土转堆 2. 腐殖土回填	m3	245090.7			
合 计								

说明：报价表中综合单价及合价为全费用价格，包含人工、材料、机械、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其他措施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9%）等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费用。

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发包单位：广东东实开能能源有限公司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应按有关规定对乙方的安全资质进行审查，确认乙方承包的项目与其资质相符合。

甲方将本_____项目发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承包安全生产工作的各项管理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项目执行安全，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必须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工作项目

- 1、项目名称：。
- 2、地址：。
- 3、承包范围：。
- 4、承包方式：固定综合单价。

二、项目期限（以合同为准）

三、协议内容：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省、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法令、条例和安全生产工作规程及相关安全管理规定。

2、甲、乙双方都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具体负责安全生产的领导。乙方当人员超过 30 人时，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30 人以下设兼职安全员，安全员必须经过考核，有相应上岗资格证书及从事该岗位有工作经验的人员担任。

3、乙方应有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持证上岗与审查考核制度、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制度等，乙方参加施工人员要求身体健康，年龄必须年满 18 周岁，小于 55 周岁（特种作业人员年龄按国家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4、外委（外包）总包项目如同时满足以下情况时：有两个以上施工单位在工地施工；项目施工人员总数（包括临时工）超过 100 人；项目工期超过 180 天这三个条件时，必须成立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委员会，由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委员会聘任有关人员组

成安全监督核查机构，按规定开展安全监督核查工作，并认真建立安全生产检查记录台帐。

5、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施工现场，甲方对乙方负责人和技术人员根据项目内容、特点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乙方应详细了解项目的作业环境、施工日期、各类安全措施情况及安全注意事项后拟订施工计划和施工安全技术措施，交甲方审批备案。

6、在甲方的同一区域内有二个及以上的乙方施工队伍进行交叉（指：空间或时间）作业时，乙方应负有对其协调管理责任。乙方要对施工现场周围设立安全防护栏和醒目的安全标志，以防闲杂人员进入，费用由乙方自理。

7、乙方在执行有可能发生的火灾、爆炸、触电、高空坠落、坍塌、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等人身伤亡事故和可能引起严重设备事故情况时，施工前应主动书面通知甲方，由甲方事先向乙方进行详细的安全技术交底，要求乙方制定施工安全技术措施，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理公司审查合格后监督乙方实施，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

8、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员工法制观念，提高员工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技能，督促员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规、纪律、制度。

9、乙方施工人员在施工生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规程制度时，甲方应予以制止。当发生因乙方责任造成的人身伤亡事故及严重未遂事故时，甲方可根据违章程度及整改效果等因素，确定安全施工保证金的扣除比例或按约定进行索赔或处罚，直至停止乙方工作；若由乙方施工人员的责任造成甲方人员伤害或设备事故、设备异常、设备损坏时，甲方有权按约定对乙方进行索赔、处罚等处理。

10、施工前，乙方进场参加施工人员须经过安全培训、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进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由乙方自行组织），甲方应对乙方进场施工人员进行入厂前安全生产告知教育，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消防等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进场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各项规章制度。乙方若在施工中要增添进场参加施工人员，必须向甲方书面申报，由甲方进行入厂前安全生产告知教育并备案。未经甲方进行入厂前安全生产告知教育的乙方进场施工人员，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11、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甲方在安全生产、消防等方面的有关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并按施工违章考核（处罚）标准予以处罚。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消防管理等监督检查的责任，对于查出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对限期整改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暂停施工和撤消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均有乙方承担。

12、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制度的指令，乙方有权拒绝执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改进，甲方应认真整改。

13、乙方施工人员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及所使用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经落实整改后方准继续施工。

14、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已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备、安全防护设施等均符合安全生产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由此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而导致的事故负全面责任。

15、乙方使用的施工作业脚手架，应由经培训考核取得特种作业证的人员进行搭设（或委托有专业资质的单位搭建）。乙方负责现场安全责任人要对施工现场所用的脚手架每天开工前做必须的检查，发现隐患应及时整改，检查合格后再登架作业。严禁使用未经验收、检查不合格和超过使用有效期内的脚手架。

15、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机械设备及工器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如乙方必须借用或租赁甲方的，应由甲、乙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器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设备及工器具的使用（包括有特殊使用要求说明的）必须书面交代清楚。借入方必须进行检验，并做好检验记录。使用方一经接收，就视设备为安全有效。设备和工器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器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使用方负责。

16、施工区域范围各类安全防护设施、遮拦、安全标志牌、警告牌和接地线等不得擅自拆除、变动。如确实需要拆除、变动的，必须经施工负责人和甲、乙双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书面同意，并办妥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变动现场安全防护设施。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变动安全防护设施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负责。

17、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特种作业人员须经省、市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培训中心颁发的有效期证件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验；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持证操作；起重设施吊装作业人员必须严格按照“起重设施安全作业规定要求”进行操作，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8、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禁火区域内动火作业的有关规定，正确使用动火作业工作要领。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工地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消防主管人员（甲方安全管理部门消防主管）的书面同意，落实防火、防爆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负责。

19、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对地下设施（如：电缆、管道、光缆、接地网线等）及高压架空线的保护。甲方对地下设施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明确施工要求。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项目部和甲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联系解决，采取保护措施后施工。严禁冒险作业、野蛮作业。

20、贯彻谁施工谁负责的安全管理原则，乙方在施工期间造成人员伤亡、火警、火灾、电气、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甲、乙方责任造成对方及第三方人员伤亡时），双方应立即启动《重、特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开展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照国家、省、市有关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各自上级主管部门和所在地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及公安、消防等有关部门。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照各自的责任和本协议对应条款，协商解决。

22、其他未尽事宜：

23、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按照政府有关安全监管部门的事调查报告，乙方负半责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的，加扣重伤 5—10 万元/人，死亡 10—30 万元/人。凡当年度发生一起以上（含一起）人员死亡事故和设备重大事故的乙方，三年内不得承包（承接）甲方项目。

25、如有必要，根据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 址：东莞市东城街道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 102 室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目录

格式自理。

注：

- 1、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应当具备目录。

附件 1. 评分标准索引表

评分标准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分值	页码范围
商务评审				
技术评审				

注：

1、该表格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按实际情况自行制订评分标准索引表。

价格文件

（单独装订成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组号（如有）：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招标 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备注
		大写： 小写：	价格含 9%增值税专用发票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注：

1、投标总价栏须用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两种方式表示的投标总价，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投标总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投标总价必须准确唯一且应包含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

2、温馨提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报价、填写开标一览表是导致投标人废标的常见问题，请投标人仔细填写，认真核对。

附件 3. 报价明细表格式

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 量 单 位	工程量	金额（元）		
						投标综合 单价价 （元）	综合合价	备注
1	040101001001	挖运一般土方	地块一转运至刘屋巷暂存场 1. 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 运距: 1km 以内	m3	61335.9			
2	040101001002	挖运一般土方	RDF 暂存场转运至刘屋巷暂存场 1. 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 运距: 4km 以内	m3	183754.8			
3	040103001003	腐殖土堆填	1. 腐殖土转堆 2. 腐殖土回填	m3	245090.7			
合 计								

说明：报价表中综合单价及合价为全费用价格，包含人工、材料、机械、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其他措施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9%）等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商务文件

（单独装订成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组号（如有）：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附件 4. 投标书格式

投标书

致：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采购公告/采购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及“唱标信封”：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

4. 我方保证遵守投标人须知中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5.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6. 我方承诺，我方具备投标人邀请中所要求的资格条件，已清楚采购文件所有要求及有关规定；并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

电子邮箱：

电话/移动电话：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盖章：

日期：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单 位 性 质：
地 址：
成 立 时 间：年月日
经 营 期 限：
姓 名：性 别：年 龄：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及参加项目谈判，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名或盖私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移动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箱：

日 期： 年 月 日

须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附件 7. 资格申明

资格申明

____xxx____公司：

我方愿响应贵方关于（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参与投标，提供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一、我方具备投标人邀请中所要求得资格条件，已清楚采购文件所有要求及有关规定；并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二、我方依法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于____xxxx____公司（采购人）及____xxx____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年月日

附件 8.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附件 9. 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 (一) 符合投标邀请书“投标人资格要求”其他要求对应的证明文件；
- (二)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文件。

附件 10.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前三年内未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不良信用记录
的声明函

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XX）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设立不满三年的从设立之日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至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以上承诺均为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1. 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致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有异议。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 12. 商务需求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需求条款偏离表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采购要求	投标实际响应	是否偏离	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注：

- 1、投标人应对照采购文件商务需求书中商务要求，说明已对采购文件的商务内容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 2、不论出于何种原因此表未填写完整，投标人都被认为已清楚了解采购文件“商务需求书”的内容并对采购人所需的服务要求作全面响应，投标人必须承担完成“商务需求书”所描述内容的义务，因此对投标人投标产生负面影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 3、如有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正”、“负”或“无”，并在“说明”栏内予以说明。
- 4、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
- 5、如投标人对用户需求书商务要求的条款全部响应的，也可以在表格下面用文字总括性的说明。

附件 13. 业绩表

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注：

- 1、该表格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按实际情况自行制订。
- 2、业绩表所列出的材料应为真实准确的，并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请勿提供虚假、过期材料，否则将依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 1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招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1.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本次投标中，以（公司全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投标工作，并代表联合体成员递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 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2）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投标。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成为无效投标，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六、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本协议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七、本协议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

（单独装订成册）

项目名称：

项 目 编 号：

包 组 号（如 有 ）：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附件 15.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采购要求	投标实际响应	是否偏离	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注：

- 1、投标人应对照采购文件技术需求书中技术规格，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 2、不论出于何种原因此表未填写完整，投标人都被认为已清楚了解采购文件“技术需求书”的内容并对采购人所需的服务要求作全面响应，投标人必须承担完成“技术需求书”所描述内容的义务，因此对投标人投标产生负面影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 3、如有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正”、“负”或“无”，并在“说明”栏内予以说明。
- 4、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
- 5、如投标人对用户需求书商务要求的条款全部响应的，也可以在表格下面用文字总括性的说明。

项目实施方案

- 1、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临时投入的设备
- 2、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投入的人员以及具体工作安排
- 3、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的具体项目实施方案与项目实施流程
- 4、服务方案
- 5、.....

自行编写。

附件 17. 实施本项目的有关人员资料表格式

实施本项目的有关人员资料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岗位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	专 业	资质证书	备注

附有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注：

- 1、 投标人可按项目的实际需要提提供本表格。
- 2、 该表格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按实际情况自行制订。
- 3、 投标人若未提供或未填写完整则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人员要求，因此对投标人投标产生负面影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附件 18.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格式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致：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文件要求，于年月日前以
（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帐户（帐户名称：_____, 帐号：_____, 开户银
行：_____）。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帐单）

汇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汇款帐户名称：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户名）

帐 号：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号）

开 户 银 行：____（ XX 银行 XX 分行 XX 支行 ）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
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附：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在骑缝上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是直接把转账凭证复印到此张纸上）

注：此表既要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又要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与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汇款底单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一同密封装入唱标信封，唱标信封单独提交。

附件 19.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银行编号：

致：_____（甲方）

鉴于_____（地址：_____，下称“乙方”）已保证按_____承包合同书
（合同编号：_____）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一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即人民币
（RMB _____元）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乙方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_（银行名称），受乙方的委托，不仅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而且作为
主要的责任人，无条件 and 不可撤销地同意在甲方提出因乙方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
求扣划保证金的书面要求后，7 个工作日内为甲方扣划金额不超过人民币_____（RMB
元）的保证金。

我方还同意，任何甲方与乙方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
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
通知我方。

本保函从上述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服务期结束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后，双方签字之
日起 7 天内保持有效。

保证人：（盖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时不需提交正式保函，在投标文件中盖投标人公章确认保函格
式即可，乙方在签订合同时提交正式保函。

附件 20. 预付款保函（适用于预付款支付）

不可撤销预付款保函

银行编号：

致：_____（下称“采购人”）

鉴于_____（地址：_____，下称“中标人”），已保证按
承包合同书（合同编号：_____）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一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____%
即人民币_____（RMB_____元）的不可撤销银行预付款保函，以保证中标人履行合同的相
关条款。

我方____（银行名称），受中标人的委托，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
地同意在采购人提出因中标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收回上述金额内任何付款的
书面要求后，于 7 个工作日内为采购人予以支付并保证到达采购人账户，以保证在中标人
没有履行或部分履行合同条款的责任时，采购人可以向中标人收回全部或部分预付款。

我方还同意，任何采购人与中标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
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
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有效期从保函开立之日起至采购人向中标人抵扣完所有预付款之日止。

保证人：（公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

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盖投标人公章确认保函内容即可，如中标再由银行出具保
函。

唱标信封

（单独装订成册，单独封装）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包 组 号 （ 如 有 ）：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附件 21. 唱标信封内装（内容务必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

- 一、开标一览表加盖公章；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投标的除外）；
- 四、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含银行汇款凭证）或投标保函加盖公章；
- 五、投标文件电子文件（U 盘，须含盖章版 **PDF** 投标文件和 **WORD** 版投标文件各一版，文字采用 **WORD** 文档，计算表格采用 **EXCEL** 文档。）